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6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31号）及省生态环境厅来函，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给你们，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02 水体”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经济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为预拨资金。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，省财政厅将另行下文通知。

二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三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

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1、2025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2、2025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）
因素法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生态环境厅。